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10:3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到会监事5人，实际到会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良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以1,200万元人民币受让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程波、王星、钟祥明、高新良、陈坤、汤芝加持有的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特凡斯”）51%股权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姜放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

鉴于公司服装加工等主营业务已全面停止，相关资产已全部处置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；机电一体化、动态仿真、机械结构以及多

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；动漫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。（具体名称以公司所在当地工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）

2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、第十三条原文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常州清潭荆川南路 邮政编码：213015”；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计算机软、硬件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，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；生产服装、床上用品、装饰品、鞋帽、纺织品、服装辅料、包装材料，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；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 幢 - 3 号 邮政编码：213002”；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；机电一体化、动态仿真、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；动漫设计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。（具体名称以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